

**关于全国股转公司
对华之邦年报问询函【2020】第 449 号
回复函**

问题 1、关于应收账款

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3,254.31 万元，年审会计师对其中 10,060.90 万元进行函证，回函比例为 7.49%，因回函比例过低，会计师无法判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真实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你公司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为 93,377,751.73 元，占应收账款的 70.45%。

请你公司：

① 结合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说明存在大额长期挂账应收账款的原因，你公司是否已采取适当的催收措施，相关款项是否预计可以收回；

答：根据行业惯例与要求，我公司基本采用以项目为形式的销售模式，大多数项目均通过投标方式获取订单，付款方式按照招投标规定，一般采用预付款、到货款、调试验收款与质保款几个阶段，项目周期一般在一年以上。近年市场竞争激烈，用户招标规定的付款条件愈来愈苛刻，甚至出现零预付款作为投标条件。

在北京、兰州等地区，低氮改造由政府补贴，付款条件还出现与政府补贴是否到位挂钩的要求。地方政府补贴信用度虽较高，但手续

繁琐，周期长，往往根据当时财政情况，分批排队拨款情况，往往等到验收后好几年。

低氮改造项目一般为北方采暖锅炉，一般在冬季运行，留给锅炉满负荷调试运行与试运行考核时间往往很紧促，而验收往往通过环保检测要求，如果因各种原因错过调试与检测时间，往往还要等下一个冬季，项目周期将更长。

公司主营未发生变化、合同账期未发生明显变化，导致长期挂账的原因有：(1)与政府补贴项目有关，(2)与公司诉讼客户观望相关；

当然还存在很多合同对方资金紧缺，具备付款条件不付款，信用度差的情况。

由此存在大额长期挂账应收账款的原因。

我方通过以下以下措施降低应收帐款挂账：

- 1) 服务好用户，提高项目质量，积极与用户沟通；
- 2) 协助用户完成环保验收、政府环保补贴提交资料与办理相应手续。
- 3) 成立应收帐款回收小组，指定计划，落实到人，进行催款工作，并定期汇报，实时更新应收帐款回收情况；
- 4) 对一些具备付款条件但信用度差，屡次催款而拒不支付的客户，在不损害公司长远利益的前提下，采用律师函、诉讼的方式解决。

2020年1月-6月应收账款回款金额约为2750万元。

② 说明回函率较低的原因，你公司是否与客户进行了必要的

沟通，是否积极配合审计完成函证工作，是否通过其他替代方式与客户核对了应收账款存在性及准确性；本期应收账款客户及回函率与以前年度有无重大差异。

答：在年度审计工作中，我司财务人员及业务人员积极配合审计工作，包括成立函证催收工作组，通过电话、邮件等积极与客户取得联系沟通。因本次疫情影响，大部分客户复工复产较晚，且公司人员离职率非常高，催函工作进度较慢，同时客户为央企，国企，对于回函盖章流程特别繁琐等各项原因，导致函证回函率较低。

由于上述原因，截止报告日，回函率为7.49%，较上年比较下降非常多，本期应收账款客户与以前年度无重大差异。

问题 2、关于预付款项、应付账款

报告期末，你公司预付款项余额为2,396.89万元，应付账款余额为4,108.99万元。年审函证过程中，你公司无法提供部分供应商函证联系方式，预付账款发函比例74.28%，回函比例28.79%，应付账款发函比例为43.89%，回函比例为20.91%，供应商回函不符占已回函比例31.58%，年审会计师认为执行替代程序后仍然不能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请你公司说明：

(1) 无法提供部分供应商函证联系方式的原因及回函不符的

原因，回函不符的函证所载明的具体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

答：

项目	供应商名称	发函金额	回函金额	采购内容
应付账款	大连力迪流体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1,442,063.07	1,396,170.00	阀组供应商
应付账款	上海得涛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590,489.29	878,034.00	风机供应商
应付账款	上海怡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79,808.53	355,242.00	ABB变频器供应商
应付账款	维伊特风机(无锡)有限公司	127,294.61	150,300.00	风机供应商
应付账款	泽方阀业(苏州)有限公司	718,327.08	702,707.60	阀组供应商
预付账款	滨松光子学商贸(中国)有限公司	59,010.00	59,010.00	电子产品供应商
预付账款	浙江程润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3,393.60	153,393.60	工程设计供应商
预付账款	浙江海亮环境材料有限公司	118,200.00	118,200.00	环保材料供应商
预付账款	江苏江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69,560.00	169,560.00	设备供应商
预付账款	陕西德煜明环保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1,990,000.00	1,990,000.00	施工安装供应商
预付账款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300.00	356,300.00	系统检测供应商
预付账款	卡尔冬斯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113,116.13	114,608.02	阀组供应商
预付账款	上海博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28,100.00	128,100.00	仪器仪表供应商
预付账款	上海交动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5,500.00	295,500.00	工程设计供应商
预付账款	上海熙策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59,500.00	仪器仪表供应商

1) 由于我司员工离职率较高，导致部分供应商的联系方式无法准确提供；

2) 供应商复工复产较晚以及对方的销售人员或财务人员离职等多

种原因，最终导致无法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

3) 对于回函不符的原因，主要是部分供应商的发票和回款，有滞后现象，还有部分供应商因为疫情原因，导致我司财务人员无法对接上供应商财务，从而无法前期进行账务核对工作。

(2) 预付账款采购的主要内容和交易对象，截止目前合同履行情况。

答：

公司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内容设备采购，钢材采购，仪器采购，以及相应的工程安装供应商的款项支付。

我司2019年的业务销售合同为2.6亿元，同比2018年销售，合同增长了50%，我司为锅炉加工制造业，加工工艺较为复杂，各项材料及安装成本较高，所以，在2019年多预付了较多的各项备货采购支出，截止目前，各项合同都在正常的履行，2020年1月-6月支付供应商采购款约2500万元。

问题 3、关于存货

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余额为 10,630.32 万元，年审会计师因无法实施有效的监盘程序，也无法实施其他替代审计程序，认为无法确定是否应对存货余额和跌价准备以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

请你公司：

(1) 列示存货主要内容及存放地点，说明无法进行盘点的原因；

我司的存货主要以锅炉燃烧器、燃烧器配件为主，存放的地点分别为我司的溧阳仓库及项目现场。

本报告期内无法盘点的原因：

1) 对于存放于客户现场的存货，由于公司人员的大量离职（2020年2-6月，正式人员离职113人）以及新冠疫情的影响，导致公司与客户沟通渠道受阻，无法对存放于客户现场的存货组织有效盘点。

2) 由于在项目未验收交付之前，公司货物均以存放方式存在。而这些货物大多实际已安装成项目整体，因此无法分解统计。

(2) 结合期后业务开展情况、存货结转情况、期末可变现净值确定过程等，说明你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大额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的合理性。

答：本报告期内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报告期内的存货，主要为项目现场的存货，由于到货后，项目还要经过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

时间周期，这个过程是以存货形式存在的。按规定，项目收入确定的原则是按照客户验收单来确认，2019年度我司销售合同金额约2.6亿元，本年度的客户的产品基本都已发往客户现场，但是因为疫情影响，延长了项目周期，也导致已完成投入运行的项目没有完成验收程序。由于未能全部拿到验收单，导致很多项目无法确认收入，故对应的项目成本无法进行结转，从而有大量存货尚在存货科目未进行结转。以下为部分客户存货情况：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2019 存货金额	2020-6-30 存货金额
北京首都机场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851,850.00	771,161.53	1,072,851.91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567,000.00	731,414.83	1,056,952.73
乌鲁木齐热力（集团）有限公司	2,856,000.00	974,769.80	1,172,504.16
乌鲁木齐市友好热力有限公司	3,080,000.00	1,972,290.77	1,972,290.77
合肥乐凯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484,500.00	157,411.09	213,726.09
芜湖市中医医院	1,205,100.00	786,689.28	786,689.28

问题 4、关于毛利变动

你公司报告期内实现营业收入 70,281,371.75 元，较上期下降 40.38%，毛利率由上期的 51.21%下降到本期的 31.29%。

请你公司按产品类别列示收入、成本及毛利的变动情况，说明毛利率大幅度下降的原因。

答：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率
营业收入	70,281,371.75	117,897,095.93	-40.38%
营业成本	48,288,149.52	57,516,706.87	-16.05%
毛利率	31.29%	51.21%	

公司本报告期内的收入为70,281,371.75元，较上期下降40.38%，其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项目验收大量延迟，验收单无法确认引起。

而实际上，本报告期内我司的销售合同为2.6亿元，较上期增长50%；如果在正常情况，验收单确认顺利，业绩不会下降这么严重。

毛利率大幅度下降的原因：

1) 2019年为了更快速的抢占燃烧行业的市场，公司针对客户价格的谈判上，比往年有所下降；

2) 同时为了确保公司的燃烧器的质量稳定性，对于产品的选择更加高要求，对于配件产品做了升级调整；

问题 5、关于业绩承诺纠纷及期后事项

你公司年报披露，2014年11月23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与中国风投等投资方签署《华之邦公司增资扩股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就业绩承诺及实际控制人补偿等事项作出约定。因业绩不达预期，上述投资方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目前，实际控制人陈宝明持有的股份26,864,605股全部被司法冻结，占公司总股本46.32%。

报告期内你公司职工人数由219人下降到175人，2020年你公

司职工人数下降到 58 人。

请你公司说明：

(1) 上述纠纷的期后进展情况，公司控制权是否可能发生变动；

与上述纠纷相关的涉及三个主要诉讼：

1) 公司实际控制人于2019年3月12日收到应诉通知书，西藏好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原告要求被告予以补偿。

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且所持有公司股份 17,747,020 股被冻结，占公司总股本的 30.60%，该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9 年 3 月 7 日起至 2022 年3月6日止。

本案一审庭审已审理完毕，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在 2019 年 12 月27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8)沪0114 民初19965 号，判决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将其持有的案外人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747,020 股股份过户至原告西藏好德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名下。案件受理费128,282 元，保全申请费5,000 元，合计诉讼费133,282 元，由被告陈宝明负担。

被告陈宝明不服该判决，2020 年 3月19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在2020年6月15日作出的民事裁定书(2020)沪 02 民终 2651 号，判决结果如下：

本案存在事实不清的情形，可能影响案件正确处理，故将本案发回一审法院重新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 (2018) 沪 0114 民初 19965

号民事判决；二、本案发回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重审。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宝明与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涉及诉讼事宜。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15日作出判决（（2019）京0105民初32053号），判决如下：

一、被告陈宝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320万元及利息（以32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12月12日开始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进行计算）以及违约金（以320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2月23日开始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进行计算）；

二、被告陈宝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2000万元、利息（以200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12月15日开始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进行计算）以及违约金（以2000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2月23日开始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进行计算）；

三、被告陈宝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股权回购款180万元、利息（以180万元为基数，从2014年12月15日开始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2%的标准进行计算）以及违约金（以180万元为基数，从2019年2月23日开始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进行计算）；

四、被告陈宝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风险投资

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16000元、向原告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律师费45000元、向原告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律师费9000元；

五、被告陈宝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国风险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嘉兴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曲水汇鑫茂通高新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保全担保费用49130元；

被告陈宝明不服，遂进行二审。2020年5月12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2020）京03民终5750号）：

陈宝明自动撤回上诉处理。一审判决自本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3) 上海创业接力旗下基金2016年本批投资业绩补偿或回购与陈宝明之间存在诉讼。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向原告补偿其持有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16,108,242股并办理过户手续至原告名下；

2、判令被告承担原告因诉讼维权产生的律师费人民币90,000元、财产保全担保费用23,520元；

3、案件受理费及财产保全费用由被告承担。

目前案件进展：

一审已开庭审理，等待判决结果。

根据以上的诉讼结果，目前主要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2) 期后订单签订及业务开展情况，期后职工人数大幅度减少，是否会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答：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诉讼，加之年初疫情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状况不佳，主要表现在：

1. 市场人员流失严重，订单稀少，再加上客户基于公司现状，对公司业务能力产生怀疑，无法非常信任的和公司签署销售合同，导致销售收入呈断崖式下滑，截止目前，销售额约为2019年同期的15%；
2. 极少数股东为一己私利，利用造谣、恶意举报等极端行为，煽动公司某些高管以及重要员工与公司对立，在公司内、外部产生了非常恶劣的影响，对内致使企业人心波动，技术人员及服务人员大规模辞职，给公司技术及现场服务带来困难，无法按时收回验收款项，对外造成供应商恐慌性挤兑账款，让公司的现金流运转雪上加霜。
3. 诉讼严重影响银行贷款，不但未能新增贷款，而且大多数贷款不再续贷，还贷压力巨大。由于服务力量减弱及疫情影响，影响验收单及应收账款回收。诉讼公告引起了供应商不安情绪，公司为了维持项目正常运转，新的采购合同供应商的付款条件也更为严格，应付账款催款更紧，进一步加剧了资金周转的困难。

积极方面：

在如此困难情况下，公司仍积极主动想办法，维持公司正常运行，主要表现为：

1) 通过重点服务、协商、诉讼等方式，加紧应收账款回收，目前半年应收账款及预收款项回款合计为4370万元；

2) 公司以此为契机，通过组织调整、减低运营成本，使之更高

效并充满活力。加强市场、技术与服务人员招聘与培养，并通过提高服务效率及各种灵活方式，基本保证了现有项目建设与维护的需要，没有出现客户投诉等现象。

3) 市场销售及各项项目投标仍有序进行。

4) 技术人员积极配合售前服务，确保完成设计等任务，采购、生产等方面也克服困难，齐心协力，避免经营状况恶化。

上海华之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7日

